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3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678,071 股，发行价格为 3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779,999,982.6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781,771.7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51,218,210.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73 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51,218,210.8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17,326,546.29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3,281,944,359.93
本年度投入金额	935,382,186.3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33,891,664.6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122,576.50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26,455,932.44
本年度金额	2,666,644.06
减：销户转出金额	12,611.26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3,001,629.84

注：销户转出金额 12,611.26 元，为账户剩余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就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 方式	用途
曙光信息 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天津分行 浦祥支行	7712007880 1500001070	93,208,768.57	活期 存款	高端计算机研发及扩 产项目
曙光信息 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天津分行 浦祥支行	7712007880 1400001068	59,598,403.99	活期 存款	高端计算机内置主动 管控固件研发项目
曙光信息 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 银行天津 分行	632406251	110,194,457.28	活期 存款	高端计算机 IO 模块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曙光信息 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 银行天津 分行	632406243	0.00	活期 存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63,001,629.84		

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账号：632406243）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83.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1月2日，累计已归还28.00亿元。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0月18日，累计已归还27.00亿元。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归还15.00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3.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归还70.00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1,218,210.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382,18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7,326,546.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国产芯片高端计算机研发及扩产项目	无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56,483,867.44	1,615,222,431.10	80.76	2023/11	项目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高端计算机内置主动管控固件研发项目	无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7,787,896.07	427,267,378.04	89.01	2023/11	项目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高端计算机 IO 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331,110,422.85	821,034,246.91	89.24	2023/11	项目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51,218,210.89	1,351,218,210.89		1,353,802,490.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51,218,210.89	4,751,218,210.89	935,382,186.36	4,217,326,546.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